

证券代码：835280

证券简称：春风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春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3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31260004 号“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崔鑫华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13,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睿大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耿庆松、邓海燕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回避表决，故上述表决为其余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睿大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远华、耿庆松、邓海燕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回避表决，故上述表决为其余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澜亭（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凯彬、林樱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会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澜亭（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